



8、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仙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计免儿保行政楼等改造工程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仙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计免儿保行政楼等改造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上海健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9 人,营业收入为 518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1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上海健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5月21日

